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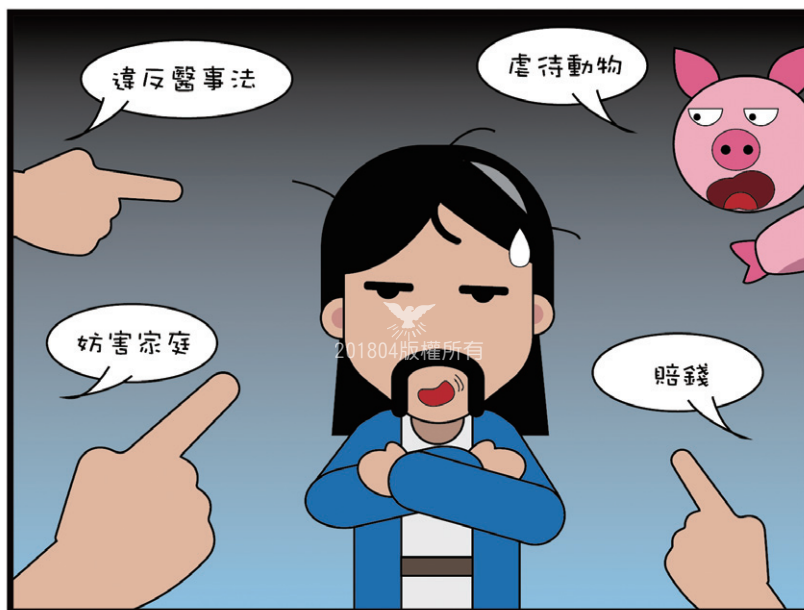
# 耶穌收到法院傳票

文、圖／吳盈光

世界上有兩套行為準則，一套屬天，一套屬地，  
地上的法律沒辦法理解屬天的事……。

藝文  
專欄

以琳之泉



「**同性婚姻**已經合法了，你自己是法律人，怎麼不站在法律這邊？」

「你說同性戀是一種罪，小心同志告你毀謗。」

「你將來開了律師事務所，乾脆在門口掛上『同性戀禁止入內』的牌子好了。」

天啊，我只不過在課堂上發表幾句對同性戀的看法，用詞還相當委婉，但教授和同學的抨擊就像冰雹一樣砸過來。我默默坐下，無力反駁，明明按著聖經所教導的去做，為什麼法律卻不支持我呢？

回到宿舍，我狠狠甩上門，想哭，也想槌牆，但最想做的……是找人吐吐苦水。於是我打電話給主耶穌，約祂出來聊聊，主耶穌說沒問題，還說：「正巧，我也有事找你，想聽聽你專業的意見。」

「哦？」

× × × ×

就這樣，我帶著滿腹委屈和一個問號來到85度C，耶穌坐在位子上，兩側嘴角像吊了重錘似的往下彎，祂指著桌上厚厚一疊文件說：「我收到幾張罰單，還有法院傳票，可以幫我看一下嗎？」

耶穌醫病趕鬼，助人無數，這樣的大好人誰會想控告祂？我把那疊文件飛快翻了翻，喃喃說道：「有人檢舉祢是密醫，沒有醫師執照卻替人看病，違反了醫事法，衛生局要開罰……。」

耶穌兩手一攤。「不然……你們要我眼睜睜看病人受苦卻袖手旁觀嗎？」

「還有人檢舉祢使用沒經過醫學證實的療法，像是用唾液和入泥沙來治療失明。」

「這是神蹟，醫學本來就無法證實。」

「祢以前把一群鬼趕出去，還允許鬼附在豬身上，結果那兩千頭豬跳下山崖死了，主人的後代要向祢索賠。」

「事隔兩千年了，還沒過法律追溯期嗎？」

「這還沒完，動物保護團體要告祢虐待動物。」

耶穌翻個白眼。我抽出下一張傳票，眉頭皺了起來。「麻煩的還在後頭，很多人為了要信耶穌，導致夫妻失和，父子反目，連斷絕關係的都有，這些家屬聯合起來控告祢妨害家庭。」

「冤枉！整本聖經都教導你們要孝敬父母，好好經營婚姻。」

我拿出手機，在網路上找到一節經文：「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」（路十四26）。我把手機拿到耶穌面前，問祂：「祢說過這句話嗎？」

耶穌點點頭。「我是說過，但是——」

「祢只要承認說過這句話，對方的律師就會咬住這一點，把祢告到體無完膚，連馬利亞都不認得祢。」

耶穌深深嘆口氣說：「我明明抱著極大的善意，做對的事，說該說的話，卻惹來一身腥，法律不僅沒護著我，還處處找麻煩，以前甚至判我釘死在十架上，不管在哪個時代，我都不被接納。」

我在耶穌身旁坐下，對祂說：「算了啦，別跟這些不認識真理的人計較，就算法律不站在祢這邊，我也會挺祢到底。」

「將來要當律師的人說這種話，沒關係嗎？」

我聳聳肩。「世界上有兩套行為準則，一套屬天，一套屬地，地上的法律沒辦法理解屬天的事，而且是由不完美的人制定的，當然不可能達到絕對的公平正義，有時候甚至會和真理衝突。法律認為可以做的，不一定都符合真理，生活在這種世代，凡事都得慎思明辨才行。」

耶穌露出滿意的微笑。「不愧是念法律的，分析得很透徹，對了，從剛剛到現在都在處理我的麻煩，我都還沒問你最近過得好不好，有沒有遇到什麼不開心的事，需要我幫忙？」

我原本想找耶穌訴苦，但看到那疊傳票之後，發現耶穌的麻煩比我大，委屈比我多，祂都忍下來了，我哪有立場發牢騷？原本還希望耶穌能拍拍我的肩，對我豎起大拇指，但說也奇怪，雖然我一句話都還沒說，肩膀也沒給祂拍拍，心裡卻舒坦多了。

耶穌再次問我有沒有不開心的事，我搖搖頭，給祂一個「現在沒事了」的微笑。

